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115)貝萊德第 258 號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證交所」）115 年 10 月 7 日臺證商字第 1152502819 號函核准公開募集。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　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電　話：(02)2326-1600

三、 銷售機構總公司或總行之名稱、電話及地址(實際銷售情形請洽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4 樓	02-8771-6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1 號 5 樓	02-2311-818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電話、信用評等及地址

名　　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6至20樓
信用評等：中華信評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
電　　話：(02) 2173-6680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子基金名稱：（1）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黃金礦業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黃金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黃金ETF基金」)

（2）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黃金礦業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礦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礦業ETF基金」)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基金型態：開放式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除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2、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1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制裁或外匯管制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B、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5、 本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開將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間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之指數成分證券。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

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標的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四)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5 年 11 月 9 日 迄 115 年 11 月 13 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向經理公司指定之各銷售機構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依各銷售機構訂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各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款項。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七、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1、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下列「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捌(0.78%)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一）	指數授權費：0.04%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申購交易費用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二零(0.20%)(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調整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零(0.20%)(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二五(0.25%)(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調整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五(0.25%)(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 (註)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及申購交易費之計算基準係按各國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由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二零(0.20%)(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零(0.20%)(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二五(0.25%)(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五(0.25%)(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 (註)基金買回交易費之計算基準係按各國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行政處理費 （註三）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本經理公司亦將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之情形】之說明。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玖拾伍億元整，其中：

1、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2、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陸億個單位，其中：

1、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2、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本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十、 最低申購金額【本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一、 申購受益憑證

(一) 本基金之申購方式，區分為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向經理公司指定之各銷售機構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依各銷售機構訂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各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款項。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各銷售機構轉交予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2.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A.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B.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C. 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D.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E.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支付。

3.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接獲經理公司通知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原則）或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方式（例外），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申購程序、地點及申購基數：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指定之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

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3)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截止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上午 11:00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資料，並應於當日下午七時前傳輸予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於經理公司指定之網站公告。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110%）。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 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A.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B.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20%)(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調整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零(0.20%)(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25%)(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調整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五(0.25%)(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

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註)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之計算基準係按各國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4)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A.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C.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20%)(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調整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零(0.20%)(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調整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五(0.25%)(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註)基金申購交易費之計算基準係按各國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4.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

證予申購人。

(2)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5.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決定不接受申購申請，應於當日證券交易市場規定時間內前至 ETF 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失敗，並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 11:00 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證交所規定時間內，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且由申購人存入相關帳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A. 申購人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負擔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Ⅰ、 當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x2%

Ⅱ、 當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x2%＋【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x（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x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 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原約定匯款帳戶內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或遇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十二、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由下列網站下載

十三、 投資風險警語

（一）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基金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此外，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基金可能因應申購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期貨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十】之說明。
3. 本基金各子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基金因應申贖、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因海外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造成當日持股變動者、其他市場因素、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六）本基金各子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盤中估計淨值之計算係以既有投資組合為基礎，未反映當日交易資訊，並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另其所採用之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所使用之匯率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即時預

估淨值與實際淨值之間可能產生一定程度之誤差，投資人應審慎留意相關風險。此外，即時預估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仍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七）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至第 22 頁及第 32 頁至第 40 頁。

（八）本基金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該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比例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比例上限最高為 120%），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

（九）本基金各子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分別為「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該指數均為客製化指數，其編制方式與傳統指數存在差異，可能導致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配置或報酬表現於特定期間偏離傳統市值加權指數之表現。由於客製化指數之編制特性，基金績效不保證於任何期間與傳統市值加權指數之表現趨於一致，於特定市場情境下亦可能相對落後。投資人應留意其因編制方法差異，可能導致之相關風險。有關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至第 40 頁。

（十）指數免責聲明：

本基金各子基金（“本基金”）是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發。本基金各子基金並非由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及任何其關係企業(以下統稱 LSE Group)認可、銷售或推廣。 FTSE Russell 是 LSE Group 的交易名稱。「富時 Global All Cap 指數（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及「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 的所有權利是由 LSE Group 所擁有。“FTSE®”、“FTSE Russell®”是由 LSE Group 及其關係企業所共同使用的商標。 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或合夥人或其代表計算。 LSE Group 不承擔包括（a）使用及指數內的錯誤或（b）投資或操作本基金， 對任何人造成的任何損失。LSE Group 不會就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或指數是否適用於本基金而提出索賠、預測、保證及表示。

「TIP」為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TIP」）之商標，並由授權人 FTSE 依授權使用。TIP 商標之一切權利均歸屬於 TIP。本基金並非由 TIP 以任何方式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TIP 就使用「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及「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所取得之結果，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任何特定時間之指數點位，或其他任何相關事項，不論明示或默示，均不作任何保證或聲明。

（十一）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貝萊德投信網站：www.blackrock.com/tw

十四、 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